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

关于李前友等9人职务任免的通知

攀东府人〔2022〕1号

银江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各部门：

经区十二届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：

李前友为区地企协作促进中心（区中小企业﹤民营企业﹥服务中心）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孝龙为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副局长、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（兼）；

游雪为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蔡宛宸为区园区服务中心主任；

洪滔为区循环经济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志雄为瓜子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汪艳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朱俊杰的区地企协作促进中心（区中小企业﹤民营企业﹥服务中心）主任职务（保留正科级领导职务待遇）；

马志雄的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副局长、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李前友的区园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蔡宛宸的区循环经济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梁莉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10日